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在市场经济各国，存在着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其中，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是古已有之的，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而公司制企业则产生在 16、17 世纪之交，迄今只有 400 年左右的历史。至于形成现代企业制度，即公司制发展为现代公司，则是上世纪末以后的事情。现代企业制度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西欧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逐渐形成的。因此，要了解现代企业制度，要实现对传统国有企业制度的创新，从而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就首先必须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作一番考察。

一、公司的起源

公司的历史始于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荷兰和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但是，它的萌芽形式在 15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航海贸易相当发达。当贸易所要求的资本规模超过了血缘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时，就需要创造一种

超出血缘纽带的经济组织。于是，一种叫康门达 (Commenda) 的合约组织便应运而生了。康门达通常是一种一次性的合资合约，合约规定签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托附给另一方，后者受托从事航海贸易活动，远航结束后，按合约分享利润，然后合约解除。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 1497 年葡萄牙航海家加马绕过好望角航行到印度，开辟了远洋贸易大发展的新世纪。贸易的发展迫切需要组建一些大型贸易企业。于是在西欧各国重商主义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批特许贸易公司。1554—1680 年期间英国就建立了 49 家这样的公司。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1600 年获得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建立的东印度公司。荷兰也建立了特许贸易公司，王室把他们看作国有企业，用其收入支付殖民战争费用。法国在 1599—1789 年间也建立了 70 多家这样的公司。

由于当时西欧各国盛行重商主义，政府不承认贸易自由，建立贸易公司必须取得皇家的特许，这些贸易公司都是以承担某些义务换取皇家“特许状”才得以成立的。所以叫作“特许贸易公司”。这些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殖民活动。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拥有在印度进行贸易的垄断权，英国政府禁止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或间接进行贸易，违者受罚。

英国在詹姆士一世 (1566—1625 年) 在位时期确认了上述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这就是说，把它们同在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基础上营运的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于是，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Corpora-

tion(指上述从 16 世纪末开始出现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工商业公司或者称为法人公司 *incorporated company*)。

特许贸易公司具有近代公司制的某些基本特征：靠募集股金建立 具有法人地位 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等。以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例，该公司在组建时，资本总额为 650 万盾 共 2153 股 56.9% 的股份为阿姆斯特丹商会拥有，其余面向全国招募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 由股东大会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 17 人组成经理会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公司所得按股份分红。有的人认为 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具有股东的有限责任确立、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发行股票和允许股票转让、公司生命永久化等特点，因而被看作是公司制的起源。

特许贸易公司虽然具有某些近代公司的特征，但它是靠政府 皇家 的政治权力建立的。用向政府提供贷款或其他服务换取贸易垄断权，拥有其股票也被看作是一种特权。因此，这种公司还不能被认为是近代意义上的公司。

到了 19 世纪初期 西欧出现了一批“特许专营公司”。这些公司和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类似 但营业方向不同 不是从事航海贸易 而是建筑公路、桥梁、运河、铁路 供应煤气、水、电力 经营市内交通、电话等等。在美国还开办银行。但同特许贸易公司一样 也是以某些政府的权力作为基础的 比如运河公司和铁路公司有权征用土地，银行有权发行银行券等等。因而这类公司也不是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特许贸易公司和特许专营公司经过一二百年的变异和发展，才在 19 世纪中期正式确立为近代意义上的公司。

二、公司制度的确立

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是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合股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 也译作股份公司)。18 世纪初叶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以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股票持有者也不像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有权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所有合伙人都有约束力的合约，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

1720 年，英国发生了一场由一家特许贸易公司“南海公司”掀起的股票投机狂潮，史称“南海泡沫”事件。当时南海公司靠大肆鼓吹可以从加勒比海贸易中取得高额盈利，引发了对南海公司股票的疯狂投机，股价成倍上升，许多人一夜之间成了大富翁。在泡沫膨胀的年代，形形色色未经皇家特许的合股公司也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由于这些泡沫公司股票的发行使南海泡沫的继续膨胀受到威胁，英国议会 1720 年在南海公司的强烈要求下，通过了取缔投机行为和诈骗团体法，禁止没有特许状的公司发行可转让的股票。这一法案的颁布使众多的泡沫公司倒闭。最后南海公司也因泡沫的破灭而破产。不过，这些都没有阻止合股公司的变相发展。由于工商业的发展要求创立大型企业组织，商人们很快想出了绕过法律障碍的办法，这就是将两个早已存在的合法组织形式——合伙和信

托结合在一起，通过指定合伙人中的某些人作为其他合伙人的财产（股金）托管人、授予他们与其他个人或团体订立合同的权力，将经营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从而使所有其他投资者都能同自由转让公司股票一样自由转让合伙股权。通过这种方式，合股公司得以继续生存和发展。

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仍然被英国的习惯法视为合伙企业，而不是法人实体。相应地，也就不可能象法人公司那样方便地以法人身份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也不能以法人身份起诉和应诉，而且每个合伙人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而这种合股公司被称为“没有法人地位的合股公司”或“非法人公司”。

尽管合股公司在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中期 100 年左右的时间内在法律上被当作合伙企业，不完全具备法人企业所具有的许多优点，但由于它具有可以筹集较多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有连续性和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不是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方向变化和革新。以英国为例，议会首先在 1825 年废除了“泡沫法案”不再禁止创办民间合股公司。1834 年，又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使之具有通过政府官员进行代理诉讼的权利，这就在事实上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1837 年美国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的其他各州也采纳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 1844 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以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要求有 25 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移股份的

“合伙制企业”注册为公司。1844~1856 年期间,共有 910 家这样的合股公司登记注册。但是在这种注了册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责任仍然不受他出资数量的限制,就是说,仍然要负无限责任。直到 1856 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确立起来了。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股东增多,业务日益复杂化,大股东亲自担任高层经理人员,只有中下层经理人员才由支薪的雇员担任的做法越来越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于是,在大公司中不但中下层经理人员由支薪的雇员担任,连高层经理人员也由支薪的雇员担任的情况变的愈来愈普遍。这些高层经理人员往往不是公司的股东,只是由于自己的经营管理能力而被代表所有者的董事会所聘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公司的股权分散化发展迅速,股东人数迅速增加,高层管理逐渐转移到支薪雇员手中。美国的情况最有代表性。据统计,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东数从 1901 年的 1 万人增加为 1931 年的 64.2 万人,30 年内增加了 60 多倍 滨州铁路公司的股东人数,1902 年为 2.8 万人,到 1931 年增加为 24 万余人 增加了 7.5 倍;美国制钢公司的股东人数 1901 年为 1.5 万余人 到 1931 年增加到 17.4 万余人 增加了 10 倍。因此,现代公司的发展,已经使其受经营者控制或者说是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分散

化。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东人数到 1984 年时增加至 324 万余人。由于股份高度分散化，大公司需要由专业的经理人员经营，不占有 5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甚至完全不占有股份的经理人员也可能控制公司。在被调查的美国 200 家大公司中，绝大部分不是由股东控制的，其中占公司数量 44%、占公司财产 58% 的公司是由并未掌握有公司股权的经理人员控制的。

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在他的名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中的经理革命》一书中，对美国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他指出，现代公司源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生产与大规模销售的结合。在公司从事多样化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企业的经营管理只能交由专业经营人员来负责，于是，公司制企业就从旧时的“企业主企业”演化为现代的“经理人员企业”了。据钱德勒的研究，美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成长过程可以从两方面把握：一是企业规模的扩张过程；二是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过程。现代企业组织总的成长过程发端于铁路企业的兴起。大铁路企业的成长开始于 19 世纪 40 年代末。与传统企业相比，铁路企业几乎一开始就是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企业。其中有两个因素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其一，铁路的筹资方式。修筑铁路需要大量的资本，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假如必须等待资本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资本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19 世纪 40 年代后的铁路繁荣时期因此也成了以纽约为中心的美国资本市场形成的时期。其二，铁路的管理要求专门的技能和训练。当时的铁路管理人员都是受过训练

并具有铁路和桥梁修筑经验的土木工程师，他们在管理方面（知识和能力）与出资者相比占有明显优势。与过去的管理人员相比，这个时代的管理人员面对的是特殊的挑战，他们不仅要在既定的组织结构内进行日常管理，而且还必须致力于组织结构创新，即致力于创新型的管理层级制组织。在 1841 年的美国，全长仅 150 英里的西部线的管理人员就遇到了这种挑战。这条铁路是分三段建造的，建成后也分为三个区段管理，各区段有一组管理人员。在这条线路上，当时相反方向的行车每天交会 12 次，协调的缺乏很快造成了一连串的事故。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 1841 年 10 月 5 日发生的客车相撞事故，伤亡 19 人。这场事故使美国社会各界强烈要求进行铁路公司的管理改革。改革后，公司改由两名高层经理——总主管和董事长——协调各区段的工作。1852 年，董事长成为专职人员，他是支薪的专职人员和由老板兼任的董事之间联系的纽带。这样，西部线就成为美国第一家以专职支薪经理通过严密的管理系统而经营的现代企业。这个初具规模的现代企业拥有 2 名中层经理和 2 名高层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各区段管理人员的工作。

19 世纪 80 年代，美国企业在信用制度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在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兼并与经营中，形成了一大批把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销售结合起来的大公司。

企业规模的扩张与之伴随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导致了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分离的进程，就是经理人员资本主义的兴起和企业主资本主义（包括家族资本主义与金融资本主义二者）衰落的过程。在过去的企业主企业或家族企业中，企业主本人与其亲密伙伴或家族成员在企业的高阶层管理中居

于支配地位。但是，除非这些人本身受过职业训练，否则就很难在高阶层管理中发挥作用。这就是说，真正决定他们在高阶层管理中的地位的不再是他们所掌握的股份，而是他们自己的管理能力。事实上，在美国大型生意企业中，曾有两代以上的家族参与其公司的管理决策者只有少数几个企业。到 1963 年，在美国 2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中，由某一个家族或集团控制的只有 31 家，其中以多数股份实现控制的只有 5 家。甚至杜邦公司这样的长期被公认为杰出的家族企业，杜邦家族也已不再作出重要的经营决策。支薪经理人员在高阶层管理中占支配地位的企业，被钱德勒称为经理人员企业。这种企业形式从 19 世纪 50 年代的铁路企业中萌生，到 20 世纪 50 年代，在美国经济的主要部门中成了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

由此，钱德勒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由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以恰当地被称为现代企业。这种企业在 1840 年的美国还不存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这类公司已在美国经济的许多部门中成为占优势的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这样在美国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首先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与特征

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是现代企业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我国现在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基础上的一个历史性进步 是一个飞跃。它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由放权让利的外围改革进入到了内部制度创新的阶段。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研究的过程中 我们首先必须搞清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只有从其本质规定性上搞清了它的涵义与特征，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所以在本章中我们将从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入手，从国内和国外企业制度演变的两条线索中来分析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及其特征。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一）国外学术界的看法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世界性、历史性的概念。所以在研究现代企业制度概念的时候，我们首先要了解国外学术界的

看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各国中，总体说来存在着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业主制（*proprietorship*，也称为 *single proprietorship* 即个体业主制）、合伙制（*partnership*）和公司制（*corporation*，也可以译为法人制）。其中，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是古已有之的，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而公司制企业则产生在 16、17 世纪之交，迄今只有 400 年左右的历史。我们所说的西方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近代公司制企业制度而言的，是在 16、17 世纪初近代企业制度基础上产生的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在他的名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中的经理革命》中，对美国现代企业法人制度形成的历史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他指出：“现代公司源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销售的结合。在公司从事多方面的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企业经营管理只能交由专业经营人员来负责，于是，公司制企业就从旧时的“企业主企业”（*Entrepreneurial Enterprises*）演变为现代的“经理人员企业”（*Managerial Enterprises*）了”。^① 据此我国经济学界认为，在国外学术界中，他们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建立在近代公司制企业制度基础上的现代法人公司制企业制度。而且还把钱德勒看做是西方现代企业制度概念的最早提出者。

（二）我国学术界的不同观点。

自从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

^①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中的经理革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中译本，第 1—6 页。

制度的任务以来 我国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学术界同仁就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内涵及特征各抒己见。从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1)现代企业制度就是现代公司制度。它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西欧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数百年的发展逐步形成的。^① (2) 现代企业制度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② 具体说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组织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③ (3) 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法人企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的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④ (4)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时空概念。它首先是一个时间概念 是指处于现阶段的公司制 同时又是一个空间概念 是指世界范围内 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企业制度。^⑤ (5) 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它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环境的、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一种企业制度。^⑥ 在这种企业制度下 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面向市场 按市场要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 以追求市场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⑦

① 吴敬琏：《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经济研究》1994年第3期第1页。

② 韩志国：《论现代企业制度》，《光明日报》1993年12月-28日。

③ 李树：《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经济纵横》1994年第3期。

④ 孙效良：《论企业法人制度》，《经济研究》1994年第3期。

⑤ 宋养琰、吕林、李惠斌：《也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经济研究》1994年第3期。

⑥ 陈清泰：《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几点认识》，《企业管理》1994年第1期。

⑦ 冯晓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学动态》1994年第2期。

（三 现代企业制度概念的准确界定

现代企业制度从其本质含义来说，它是指企业的内部制度。企业的内部制度有许多，如生产制度、管理制度、设备等级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等。从企业内部机制来说，好多方面都可以用制度来表述。我们所讲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是对企业现代化程度的要求，有些企业从设备上来看可能是八、九十年代的机器设备，从管理的手段来看，实行了部分的现代化的微机管理，从工厂管理来说可能是现代技术装备的管理，但却不一定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也不是对企业从效益上的要求，效益好的可以搞现代企业制度，效益不好的也可以搞现代企业制度。其实，有些企业状况不景气，效益不好，资不抵债，那就得破产，企业能生能死并能破产，这正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有些还把现代企业制度理解为公司制，似乎股份公司、责任公司就是现代企业制度，上市公司也是现代公司，其它形式的企业就不是现代企业制度，这种理解也是片面的；现代企业制度也不是仅对国有企业要求的，国有制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它所有制企业，如集体企业、联合企业、私营企业甚至“三资企业”都可以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所以，现代企业制度不是对生产力的要求、所有制的要求、生产经营效益的要求。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的准确理解要着眼于企业体制上，要从企业体制中的产权关系、企业运行的机制、管理方式、政企关系等多层次去把握和理解。对现代企业制度概念的界定必须立足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是现代企业制度赖以存

在的外部经济环境。

第二 从其参照系来讲 它是相对于近代公司制企业制度而立，并在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现代公司法人制度。

第三 从其内在机制来看 它是由产权关系、企业组织运行机制、管理体制、政企关系等多层次、多侧面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制。

由此，我们就可以这样来界定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现代企业制度就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法制约束、相互制衡的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和核心 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抓住了这个实质和核心就可以搞清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完整的制度体系 它拥有丰富的内涵 就其主要内涵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产权明晰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涵。完整的企业产权从现代意义上来讲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出资者的资产所有权 又叫企业财产的终极所有权；二是企业的法人财产权 又叫法人所有权。终极所有权是指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所形成的财产，以及在此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出资者所拥有的各项权利；法人所有权是指企业对资产所有者授权其经营管理财产，在此基础上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力。在现代企业制

度下 企业的产权关系是明晰的 企业财产的终极所有者拥有终极所有权 这是一种归属意义上的权利 它包括资产所有者对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经营者等权力 并对企业经营后果承担最终财产责任,任何破产都是破所有者的财产而不是经营者的财产。法人财产权属于经营者所有 它是支配意义的权利。从我国国有企业进行企业制度创新来看,企业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归属国家,企业经营者拥有依法授与的法人财产权 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2、责权清楚、利益明确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明确界定出资者与经营者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和权力 同时还要明确出资者、经营者、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关系。

从责任上来说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国际惯例 任何企业的责任都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按我国《企业法》规定,企业所有者对企业所承担的责任只采取有限责任的办法,即企业破产以后,所有者承担的经济责任只限于出资者的份额 而不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亏损 由企业用法人财产进行补偿 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企业自负盈亏。

从权力关系上说,资产的终极所有者所享有的权力有:

(1)有权对企业重大的生产经营目标和方向进行决策;(2)有权对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作出选择;(3)享有企业资产的收益权 这种权力具有明确的排他性 无论经营者怎样运用法人财产去发展扩充原企业 甚至向其它企业投资 创办新企业,都不能侵犯所有者在经济收益权上的实现。对于法人所有者

来说,他所享有的权力有:(1)有权运用企业的法人财产自主经营,任何人不得对法人所有者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2)法人所有者有权对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统一指挥对企业的员工进行考核、奖惩等。

从经济利益上来看,经济利益关系是市场经济所要解决好的核心问题。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在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企业制度。明确利益关系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企业都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即以最小的投入去获得最大的产出在此基础上明确界定出资者、经营者、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关系。由于三者利益所体现的关系不一样因而各自所依据的原则也不一样。企业劳动者的收入以按劳分配为原则由企业经营者按照劳动者的劳动好坏、技能高低和大小去决定;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是按其经营效果分配为原则,由所有者按企业的实际情况将企业的年收入与经营者的经营业绩挂钩决定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所有者的收入是以按资金投入的大小为分配原则,按税后利润的实现进行分配,获取资产收益。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与国家政府机关的利益是通过税收来实现的。

3 科学管理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它突出科学的管理这是现代企业制度在管理方面的一个重要内涵。科学的管理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生命线。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要取得好的效益,离开了科学管理是不行的。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科学管理是涉及多方面的,在我国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化建设中,至少涉及到以下方面的科学管理:(1)企业领导制度的科学化;(2)企业组织制度的

科学化 ;(3) 企业分配制度的科学化 ;(4) 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的科学化 ;(5)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科学化 ;(6) 企业生产指挥制度的科学化 ;(7) 企业监督制度的科学化 ;(8) 员工保障制度的科学化等等。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科学管理, 归根到底, 其实质不过是要企业按照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和社会大生产的规律去组织、领导和管理企业。为了实现科学管理, 一方面必须改革传统的企业管理体制, 另一方面必须大力而又广泛地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

4 政企分开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以必须改变传统体制下, 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的现象, 必须将企业从国家的行政束缚下解放出来。政府行政机关就不能再去干涉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必须退出微观经济活动领域。要实行政企分开, 必须从以下四方面着手: 首先, 转变政府职能, 进行行政体制改革; 其次, 分清什么是属于政府行为, 什么是企业行为, 政府和企业各自的职责与权力; 第三, 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条例》, 将企业自主权交还给企业; 第四,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只能进行宏观层次的管理, 只能通过经济杠杆去进行, 企业只能按利润最大化原则以市场为导向, 进行自我行为的调整。

5 平等竞争

竞争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强有力的杠杆。现代企业是以充满竞争的市场经济为基础的,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竞争而产生的。但是, 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竞争不是无序的、不正当的、不平等的竞争, 而是有序的、正当的、平等的竞争。